

上海市黄浦区公用人防工程年度维修 养护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7023214X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民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63 弄 3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402046056

传真：

联系人：邵宗昊

乙方：上海建筑防水材料（集团）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辉路 3 号 4 幢 1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54714709

传真：

联系人：朱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账号：3105017840000000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黄浦区公用人防工程年度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公用人防工程年度维修养护工程。

2.工程地点：业主指定。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根据市国动办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黄浦区实际情况，上海市黄浦区公用人防工程 2025 年度计划对 23 个区域内公用人防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具体地点以甲方提供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 **1245895.71** 元整（**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外来从业者工资金额及专户账户，具体要求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其中：施工措施费用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因任何因素做调整，合同包干。

3. 关于结算方式的约定：

按市场信息价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重新按市场价，

套用相关清单定额，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时的费率计取。组价后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未经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私自变更的，变更费用自行承担。

1.关于社保的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的原则；按照竣工结算审核的总人工消耗量为基础；计算周期根据实际开竣工日期计算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约定；按照 24 号文规定的规费费率计算的金额与实际缴纳的费用就低计取。

①施工人员：承包单位提供经施工监理确认的考勤表、单位缴费凭证、个人缴费凭证、费用明细表。

②管理人员：限于投标文件中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工期：。

分期付款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当已完工程量达到合同总量的（不含暂列金额）70%及以上，发包方支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100%，同时乙方将 3%质保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届满后退还（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待合同签订时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注：本项目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书面签订合同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7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朱闵（女）

2025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